

候鸟越冬期耕地承包经营权人  
受损湿地生态补偿

保  
险  
协  
议  
书

# 候鸟越冬期耕地承包经营权人受损湿地生态补偿 保险协议书

甲方：湖口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洞庭湖、鄱阳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750号)以及《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指示，结合湖口县湿地保护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补偿加市场补偿相结合的多元化补偿方式，现推动实施候鸟越冬期耕地承包经营权人受损湿地生态补偿保险，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 一、基本框架

本保险协议书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保险责任、补偿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二、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确定的保险责任和赔偿限额来审核每一个赔案，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来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双方严格执行协议，履行最大诚信原则。



##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服务对象

甲方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

甲方湖口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耕地承包经营权人所种养植的“水稻”、“油菜”、“芡实”、“莲藕”、“淡水鱼及虾蟹”为保障对象，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24 时止。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保单为准。

## 第四章 保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保险费标准为每年 20 万元。

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按照保费金额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在收到保费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

乙方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中心支公司

账号：15072106290221098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长虹支行

## 第五章 补偿责任、补偿标准

本协议的补偿责任为甲方湖口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越冬候鸟对于耕地承包经营权人所种养植的“水稻”、“油菜”、“芡实”、“莲藕”、“淡水鱼及虾蟹”造成损害时，甲方对受害者给予的经济补偿由乙方承担。

赔偿标准如下：



## 一、水稻损失

### 1、晚稻损失

(1) 损失率在 80%以下 (不含) 时, 乙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补偿:

补偿金额=1100 元×损失率×受损面积×50%

(2) 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 80%以上 (含) 时, 视为全部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补偿:

补偿金额=1100 元×受损面积×50%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 2、再生稻损失

(1) 损失率在 80%以下 (不含) 时, 乙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补偿:

补偿金额=300 元×损失率×受损面积×50%

(2) 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 80%以上 (含) 时, 视为全部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补偿:

补偿金额=300 元×受损面积×50%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 二、油菜损失

(1) 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 80%以下 (不含) 时,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补偿:

补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补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50%

(2) 保险油菜的损失率在 80%以上 (含) 时, 视为全部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补偿:

补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补偿标准×受损面积×50%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油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补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补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蕾苔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60%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80%

### 三、莲藕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补偿：

补偿金额=100元×受损面积（亩）

### 四、芡实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补偿：

补偿金额=100元×受损面积（亩）

### 五、淡水鱼及虾蟹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补偿：

补偿金额=100元×受损面积（亩）

### 六、累计补偿限额

甲方湖口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越冬候鸟对耕地承包经营权人所种植的“水稻”、“油菜”、“芡实”、“莲藕”、“淡水鱼及虾蟹”造成损失累计补偿限额20万元。

### 七、特别约定

耕地经营权人已将其耕地内农作物售卖给第三方商业机构使用的，则不在本保险补偿责任范围内。



## 第六章 责任免除

1、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造成同类动物伤害或死亡的；
- (2) 对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狩猎活动或者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3) 对围观或者挑逗野生动物的人员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4) 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以外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损毁的；
- (5) 对野养、散放或者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进入自然保护区内的牲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被保险人不用承担经济补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2、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2)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3)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4) 自然灾害；
- (5) 火灾、爆炸、烟熏；
- (6) 核反应、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7)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8)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3、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2)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3) 精神损害赔偿；

(4) 任何间接损失；

(5) 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

4、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七章 理赔服务

### 一、理赔报案

耕地承包经营权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现其耕地遭受候鸟损害并造成损失时，向被保险人即甲方申请补偿，后由甲方统一向乙方服务专员或微信电话等报案，并说明出险的地点、受损情况、受损耕地承包经营权人联系方式等。

### 二、现场查勘

1、乙方接到报案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2、乙方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进行现场查勘，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明确甲方应提交的各种证明。

### 三、单证收集



甲方向乙方请求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耕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交的索赔申请书、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四、理赔方式

1、现场查勘结束后，在收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对收到的索赔资料完整性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制作分户损失清单，按规定在村组一级对补偿对象和补偿款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在结案且乙方收到全部保费后，自2023年12月20日开始按规定将补偿款直接支付到受损者指定账户，并同时提供补偿款清单及报表给甲方。

2、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补偿款支付至补偿对象一卡通账户。

###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甲方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存有异议的，可与乙方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第九章 强化监督管理

甲方全域内农户及相关工作人员虚报、骗取保险金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甲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 1、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补偿费的；
- 2、徇私舞弊、贪污挪用补偿费的；
- 3、恶意拖延、不按规定时限调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全域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控制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湖口县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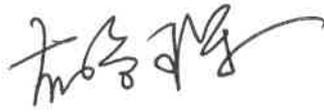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9.20

签署日期：

